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5-05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临时会议 契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5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权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转让公司所属部分房屋所有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今天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公司董监高魏钢、邓克锐、罗卫明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5-05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介绍

本公司拟将所拥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11号，房屋建筑面积为4,197.80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及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泡崖街道西北路866-1号及86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6,929.5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转让给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787号），在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拟转让的部分建（构）筑物账面价值为577,595万元，评估价值为923.13万元，增值额为1,945.54万元，增值率为336.84%。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及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简要如下表：

210000004939978。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装设计、制作、销售，房地产业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及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控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省国资委
2、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会计审字【2015】第260200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控股集团总资产277,296万元，净资产94,646万元，营业收入141,784万元，净利润-6,881万元。

三、此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11号，房屋建筑面积为4,197.80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及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泡崖街道西北路866-1号及86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6,929.5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公司拟将交易标的转让给控股集团，属于出售资产交易。

2、以上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交易标的概况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分别拥有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11号房屋和大连市甘井子区泡崖街道西北路866-1号及866-2号房屋所有权，控股集团分别拥有上述两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4、评估情况

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787号），在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拟转让的部分建（构）筑物账面价值为577,595万元，评估价值为923.13万元，增值额为1,945.54万元，增值率为336.84%。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及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简要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2	577.59	2523.13	1945.54 336.84
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577.59	2523.13	1945.54 336.84
在建工程	6			
油气资产	7			
无形资产	8			
土地使用权	9			
其他资产	10			
资产总计	11	577.59	2523.13	1945.54 336.84
非流动负债	12			
非流动负债	13			
负债总计	14			
净资产	15	577.59	2523.13	1945.54 336.84

本次拟转让的部分建（构）筑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协议签署时间

2015年11月9日，公司与控股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二）交易标的

公司拥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11号，房屋建筑面积为4,197.8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泡崖街道西北路866-1号及86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6,929.5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三）交易双方

出让方（甲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法定代表人：魏钢

受让方（乙方）：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岩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双方同意以辽宁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时代万恒股份公司所属部分房屋资产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5】160号）文件的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本次关联交易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收购时代万恒股份公司所属部分房屋资产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5】160号）文件的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交易介绍

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0,398,4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100%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注册地及办公地址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2号，法定代表人：王忠岩。持有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止本次交易所涉，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超过净资产的5%以上，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有表决权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转让公司所属部分房屋所有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今天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公司董监高魏钢、邓克锐、罗卫明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完毕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1月1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漳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正式签订《防水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亿元在福建省漳平市工业园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1、签订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新建成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建设内容，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沥青青材料、涂料材料及其他民用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企业生产所需的新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限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木材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项目总投资额：拟总投资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预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

4、项目用地：项目位于漳平工业园区登榜北区，总用地面积约300亩左右（以红线内实际测量为准）。

5、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该项目为工业出让用地，出让期限50年。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自公司与甲方签订《防水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7、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低于亿元。

8、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为乙方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以及甲方提供的政策支持。

9、项目预期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亿元，年利税亿元。

10、项目环保：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11、项目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

12、项目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为年，具体合作期限以双方协商确定。

13、项目合作方式：双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甲方投入万元，乙方投入万元。

14、项目合作机制：项目公司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甲方持股%，乙方持股%。

15、项目合作收益分配：项目公司利润按甲乙双方各%的比例进行分配，盈余公积按%的比例提取，亏损按比例分担。

16、项目合作终止：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合作，如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17、项目合作解除：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8、项目合作违约：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9、项目合作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项目合作保密：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1、项目合作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应及时沟通并采取相应措施，共同应对。

22、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23、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24、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25、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26、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27、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28、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29、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30、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31、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32、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33、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34、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35、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36、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37、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38、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39、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40、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41、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42、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43、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44、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45、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46、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47、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

48、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甲方所有。</div